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股份合併而註銷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2.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Low Thiam Herr先生(「認購人I」)及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之責任之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及就此授予特別授權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I及就此授予特別授權		
6.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及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通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